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王佳齡  
電話：(02)2376-7144  
傳真：(02)2736-5061  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5160048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建置於本局網頁，敬請多加利用並惠予轉知及鼓勵全國各大專校院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校內師生著作權觀念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大專校院師生對著作權觀念之瞭解，本局網站建有「校園著作權百寶箱」、「校園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」等多項著作權宣導資料，歡迎逕行下載，並置於貴部網站提供大專校院參用。
- 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6987&CtUnit=3466&BaseDSD=7&mp=1>，
- 三、另本局亦建置「原創我挺你」粉絲專頁，提供各類著作權之影音、文章等資訊，及宣導活動之相關訊息，同時安排專業律師在粉絲專頁上，回答網友提出之著作權疑問等，內容豐富，歡迎多加利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opyright.com.tw>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、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、本局著作權組(二科)

2016-05-27  
15:10:07  
電子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